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新发行股份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市，持续督导期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而来，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保荐人”或“本公司”）对建设机械进行了年度定期现场检查以及专项现场检查（因业绩出现亏损），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于晨光及项目组成员王策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建设机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 二、现场检查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 1. 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项目组查阅了建设机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收集并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决议和记录，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经现场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建设机械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建设机械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贷款卡信息、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建设机械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2014年1-9月，公司净利润-4,606.22万元，比上年同期-7,906.44万元减亏3,300.22万元。

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及要求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文件，本保荐人了解到：公司2014年1-9月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在于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在低位运行。在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15.1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整体业绩出现了较大的亏损。但公司期间费用总和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因此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

2015年，公司计划通过调整营销体系和机构、优化考核政策、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强成本控制及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方式，改善经营业绩。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1、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5%以上股东为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检查期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减持3,198,200股建设机械股份。公司已将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在检查期内，该事项尚在筹划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的进行了披露。

## **三、提请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1、鉴于公司2014年度1-9月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请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项，并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

2、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持续督导工作得到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良好配合。

#### 五、是否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

无。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建设机械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断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也不存在重大诉讼。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需要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于晨光



费春成

